

滄海叢刊

近代中國變局下的上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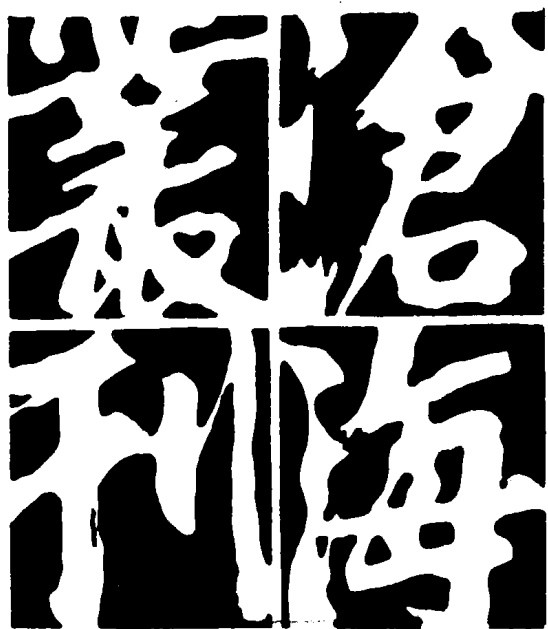
陳三井 著



歷

史

東大圖書公司



近代中國變局下的上海

陳三井 著

東土圖書公司 印行

近代中國變局下的上海／陳三井著．

-- 初版.-- 臺北市：東大發行：三民總經銷，民85

面； 公分.--(滄海叢刊)

ISBN 957-19-1986-1 (精裝)

ISBN 957-19-1987-X (平裝)

1. 上海市-歷史

672.19/201.2

85006544

◎ 近代中國變局下的上海

著作人 陳三井

發行人 劉仲文

著作財產權人 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

臺北市復興北路三八六號

發行所 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／臺北市復興北路三八六號

郵撥／〇一〇七一七五——〇號

印刷所 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銷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

門市部 復北店／臺北市復興北路三八六號

重南店／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

初版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

編號 E 62043

基本定價 肆 元

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一九七號

有著作權・不准侵害

ISBN 957-19-1987-X (平裝)

自序

如果研究的課題，可以隨自己的興趣充分自由選擇的話，上海區域史的研究，並不是我的「最愛」，只不過是二十多年前一個偶然的機會，因為配合服務機關的十人集體計劃，在半推半就的情況下，陷入了研究上海近代化的「泥淖」。對我來說，「泥淖」主要來自兩方面：一是上海乃世界聞名的工業都會，是全國最大的港口城市暨產業基地，她的近代化起步最早，面相也最為錯綜複雜，加上有關上海的資料更是浩瀚如海，這真是一個吃力難以討好的工作；一是臺灣當時仍在戒嚴階段，尚未開放大陸探親旅遊，一個從未到過上海，無緣親目睹滬上繁華歷史勝景的研究工作者，無論如何賣力下功夫，總有隔靴搔癢的心虛感！因此之故，不成熟的初稿束之高閣一幌就是十多年，並不足為奇！

1 自序

十幾年來，專著雖尚未問世，但因義務與需要，或多或少曾發表了數篇文章，從上海租界的設立到抗戰救亡的論述，特別是國史館闢有「中國現代史書評」計劃，也因緣際會撰寫了四篇大陸作者有關上海近著的書評，成績實在微不足道。既然如此，何以要「敝帚自珍」的付梓呢？這

主要有兩層考慮：一是一九九五年十月我得緣首度「登陸」上海，看到有關上海研究各項成績十分輝煌而且欣欣向榮，對我起了很大的鼓舞作用，所以決定把過去的散篇零作稍加整理，除了藉以「共襄盛舉」外，也多少象徵自己將脫出「泥淖」的一種重新出發；一是發現所撰的幾篇書評，在大陸有頗為熱烈的反應，真正發揮了「以文會友」的效果，聊堪自慰。但這些作品的零星抽印本拿出去與人交流，既不方便也不夠莊重，所以就決定把它結集出版。

本書之所以能獲得出版，除了上述的主觀意願外，最重要的是要感謝東大圖書董事長劉振強先生的厚愛，他對學術文化的真誠和執著，以及對學者的尊重態度，環顧國內外已不多見。我們當前所能做、所該做的，就是加倍努力，拿出更好的作品，對出版界做出更大的回饋！

陳三井謹識於

南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

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

近代中國變局下的上海

目次

自序

壹 租界的設立與華人參政

一 上海法租界之設定及其反響 3

二 上海租界華人的參政運動

——華董產生及增設之奮鬥過程 29

貳 辛亥革命

三 辛亥革命前後的上海 69

參 商人與政治

四 民初上海商人的現代化經營理念

——以棉業鉅子穆湘玥為例之討論……………91

肆 抗戰救亡

五 抗戰初期上海對變局的肆應……………127

伍 研究報導

六 光復以來臺灣地區的上海研究……………167

陸 著作評介

七 評劉惠吾編《上海近代史（上）》……………201

八 評徐鼎新、錢小明著《上海總商會史》……………213

3 次 目

九 「海派文化」何時再領時代風騷？

——評張仲禮主編《近代上海城市研究》

.....

十 評于醒民、唐繼無著《上海：近代化的早產兒》

.....

257 237

壹

租界的設立與
華人參政

一 上海法租界之設定及其反響

(一) 引言

租界 (Settlement, Concession) ① 乃是十九世紀中葉西方列強侵略中國之產物，其意義不啻

① 租界一詞，外文有 Concession 與 Settlement 兩字，日人譯後者為居留地。根據國際法，租界指訂立永遠租約，將整個地段租與一租賃國。再由該國轉分租與外國僑民居住，該國向中國政府納總稅，而外僑又向領事署納稅。地契由該國領事發給並登記。界內由該國管理，常以該國領事為該地方行政長官。居留地則為雙方訂約，規定在通商口岸劃定界限，在該界限內容許訂約國人民租地居住。外僑租地係直接向華原業主商議，議成，請求中國地方官發給契據。外僑直接向中國政府納稅，而非向領事納稅，如上海之法租界是也。有關租界問題之討論，請參閱下列各書：徐公肅、丘瑾璋，《上海公共租界制度》，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專刊第八號，民國二十一年；植田捷雄，《支那に於ける租界の研究》，巖松書店，

是「國中有國」、「權上有權」；換言之，「不啻於一國之內，另設一國」^②。租界的存在，不僅侵犯一國之行政、立法、司法等一切主權之行使，且於一國之政治、經濟、國防、文化各方面均構成重大之危害。由於外人在華設立租界的結果，於是中國「主權為所破壞，經濟為所榨取，文化為所荼毒」，因而陷入「支離破碎，顛蹶困乏，而無法自拔之境」^③，所以這是東方獨有，世界其他各國少有的特殊現象。

一般而言，西方帝國主義在十九世紀中葉以後之對外殖民擴張，主要不外兩種模式：一為「以強搏弱」型，即強國對其垂涎的特定目標使用武力，一舉或分次併吞之，而後納為保護國，法國之於突尼斯（Tunisie）、安南大體若是；為「蠶食瓜分」型，強國對幅員廣大，人口眾多，文化拒斥力較高之國家如中國者，自知難能一舉征服或分次吞併，唯有經由通商途徑或財政手段，先攫取利權，再劃定勢力範圍，終而達成其瓜分蠶食的目的。

中國自來嚴華夏與夷狄之分，向持「非我族類，其心必異」態度，雖因戰爭失利，條約所迫，

昭和十六年：Hsia Ching-jin, *The Status of Shunghai*, Shanghai, 1929; Jean Escarra, *Le Regime des Concessions étrangères en Chine*, Recueil des Cours, 1929. II. Tome 27, Academie de Droit International, Paris, Hachette, 1930.

② 徐公肅等，《上海公共租界制度》，頁二五七。

③ 葛鳴一，《租界問題之研究》，外交部亞洲司研究室叢書，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出版，頁一。

不得不接納外人來華居住，但鑒於「中外民情扞格，風俗習慣等種種不同，並不願華洋雜居」，為期彼此相安無事以及管理方便起見，甚至贊成外人劃界而住。此種例子，中國歷史上早已有之，如唐宋之「番坊」、「番巷」，清嘉慶年間廣東所謂「商館」、「夷館」(Factories)均是^④。

上海開埠後，則由地方官與外國領事劃定地段，專供外人居住或通商之用。故這種近代形式的租界之創設始於上海，起於英人，嗣法、美兩國接踵而至，徇同樣之要求。上海由於地位適中，在華外國一切勢力莫不以此為階梯，故成為租界中之佼佼者。道光二十八年（一八四八）一月，法國第一任上海領事敏體尼（de Montigny）到任，一八四九年四月六日與滬道麟桂劃定法租界，法國在華第一個租界於焉在上海誕生！

（二）租界的法理依據

清廷因鴉片戰爭失利，於道光二十二年（一八四二）與英國訂立南京條約，該約第二條有云：

自今以後，大皇帝恩准英國人民，帶同所屬家眷寄居大清沿海之廣州、福州、廈門、寧波、上海等五處港口，貿易通商無礙。大英君主派設領事管事等官住該五處城邑，專理商賈事

④ 植田捷雄，《支那に於ける租界の研究》，頁一〇—四三。

宜，與各該地方官公文往來，令英人按照下條開敘之例，清楚交納貨稅鈔餉等費。^⑤

根據此款，中國僅承認英人在上海等五口有貿易通商、居住之權，似尚未涉及構成租界或居留地之任何條件。租界的最早條約依據，可追溯至一八四三年十月八日的中英虎門附加條約（又名善後事宜清冊附黏和約，英文名為 *Supplementary Treaty of October 8th 1843*），其第七款並規定：

在萬年和約內，言明允准英人攜眷赴廣州、廈門、寧波、上海、福州五港口居住，不相欺侮，不加拘制。但中華地方官必須與英國管事官各就地方民情，議於何地方，用何房屋或基地，係准英人租賃。其租價必照五港口之現在所值高低為準，務求平允。華民不許勒索，英商不許強租，英國管事官每年以英人或建築房屋若干間，或租屋若干所，通報地方官，轉報立案。惟房屋之增減，視乎商人之多寡，而商人之多寡視乎貿易之衰旺，難以預定額數。^⑥

⑤ 《道光朝夷務始末》，卷五十九，頁四三。

⑥ 徐公肅等，《上海公共租界制度》，頁三。

據此，英人可經由其領事會同中國地方官，選定租屋或建造房屋、商棧之地點。此一條款後來逐漸演變為最惠國條款之一，為中美望廈條約及中法黃埔條約所引用。道光二十四年（一八四四）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黃埔條約，其第二款云：

自今以後，凡佛蘭西人家眷，可帶往中國之廣州、廈門、福州、寧波、上海五口市埠地方居住、貿易，平安無礙。

又其第二十二款云：

凡佛蘭西人按照第二款至五口地方居住，無論人數多寡，聽其租賃房屋及行棧貯貨或租地自行建屋建行。佛蘭西人宜居住宜建造之地，凡地租房租多寡之處，彼此在事人務須按照地方價值定議。⑦

依此，法人遂不費一兵不折一矢，即取得與英人相同之利權。約中明白規定，法人可以在五口地方租地建屋建行，實已隱含租界之實質矣！

⑦ 《道光朝夷務始末》，卷七十三，頁六及頁一三。

在南京條約訂定前，法國已有派遣特使東來與中國加強關係之意，法國輿論與全國各地商會對此亦均竭力鼓吹倡導^⑧。及刺萼尼(M. G. de Lagrene)特使奉法王之命東來，據外長基佐(Francois Guizot)之訓令，其主要任務除開與清廷締結一項與南京條約相等利權之約外，並意欲在遠東尋覓一海口，俾建立一海軍基地與商務轉口站^⑨，以與英國在遠東勢力作一競爭。前一任務已圓滿達成，至海軍補給站法國屬意舟山，法艦屢次占領舟山之企圖，則顯然遭到失敗！

五口之中，刺萼尼認為上海是新開四港中唯一可與廣州相頡頏之港口，其地位較福州、廈門、寧波為優。因為「法國產品適用於廣州者，同樣適用於上海，而上海的生絲與綠茶均較廣州為廉」^⑩。此外，廣州民性強悍，因外人進城問題可謂一波未平，一波又起，西人認為江浙一帶民性較溫和，通商貿易阻力可能較小，這也是西方各國將眼光由廣州逐漸移向上海的原因之一。

(三) 法國首任上海領事

法國駐上海首任領事敏體尼(Louis-Charles-Nicolas-Maximilien de Montigny)雖非職業外交官

⑧ 方豪，《中國近代外交史(一)》(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，民國四十四年八月)，頁七八。

⑨ Charles Lavollée, *France et Chine*, 1900, Paris, pp. 13-14. Instructions Complémentaires de M. Guizot.

⑩ Ch. B. Maybon et Jean Fredet, *Histoire de la Concession Française de Chung-hai*, 1929, Paris, p. 11.

出身，但其一生多采多姿，與中國關係亦極密切，故其生平與性格均有略加介紹之必要，以助瞭解。

一八〇五年敏體尼生於德國漢堡 (Hambourg)，父母原籍法國布列丹低地 (Basse-Bretagne)，其後始移民前往德國。一八二五年，敏氏以弱冠之年，為響應詩人拜倫 (George Gordon Byron, 1788-1824) 與作家雨果 (Victor Hugo, 1802-1885) 於拿破崙時代所鼓吹之希臘獨立運動，毅然投筆從戎，並因作戰勇敢，迅即擢升為尉官。一八三〇年，成為法國援希臘獨立運動名將法維葉 (Fabvier, 1782-1855) 之重要輔弼。不久，敏體尼轉入海軍，因得昔日上司之保薦，改調至巴黎服務。惟敏體尼夢寐所求者，為富於變化之動態人生，而非在海軍部案牘勞形之刻板工作。故平心而論，他對這一段時期的單調生活頗覺悶悶不樂^①。

英人因鴉片戰爭而敲開中國門戶後，一八四三年法國亦決定派遣一特使團前來中國。團長刺尊尼曾任駐雅典大使，於希臘革命深表同情，與敏體尼亦有一面之識。由於刺尊尼的推薦，敏體尼遂離開海軍部轉往外交部工作，並以三等隨員 (troisième attaché) 名義，加入特使團擔任主事 (Chancelier)。在這次漫長的航行中，敏體尼任事的卓越表現，深得團長之器重，且朝夕相處的結果，情感日益增進。有了這層特殊機緣，敏體尼後來遂得刺尊尼的舉薦，出當首任法國駐上海領事，正式開始其外交生涯^②。

① Ibid., p. 17.